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台財稅字第11304670610號

主 旨：公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。

依 據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、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，每人全年新臺幣（下同）97,000元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，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人全年145,500元。
- 二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31,000元；有配偶者扣除262,000元。
- 三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18,000元為限。
- 四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218,000元。
- 五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90,000元以下者，課徵5%。
 - （二）超過590,000元至1,330,000元者，課徵29,500元，加超過590,000元部分之12%。
 - （三）超過1,330,000元至2,660,000元者，課徵118,300元，加超過1,330,000元部分之20%。
 - （四）超過2,660,000元至4,980,000元者，課徵384,300元，加超過2,660,000元部分之30%。
 - （五）超過4,980,000元者，課徵1,080,300元，加超過4,980,000元部分之40%。
- 六、114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：
 - （一）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，其114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、一次領取總額在1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。
 - 2、超過1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 - 3、超過39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 - （二）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114年度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859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